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9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連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裁定(111年度聲字第3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呂連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呂連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東地院111年度東簡字第5號、111年度東簡字第12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爰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等語。

二、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5月，各罪中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4月，惟原裁定主文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已低於前開各罪中刑度最長期者，不符外部性界限範圍，有違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分別經臺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1月，及均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經確定在案。依前開規定，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應以宣告刑總和（即5月）、其中最長期宣告刑（即4月）為定應執行刑之上、下限，始符外部性界限範圍。是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已低於前開最長期宣告刑刑度(4月)，顯與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有違。抗告意旨以原裁定違反上開規定，定刑有誤等語，提起本件抗告，為有理由。

㈡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且為免發回原裁定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臺東地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此類犯罪本質上屬自我健康戕害之病因性行為，然就他人之權益侵害仍屬有限。並考量其行為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為其下限；附表各宣告刑合併計算之刑期5月為其上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7日19時2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	111年1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670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東簡字第5號	111年度東簡字第124號
	判決日期	111年1月20日	111年6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東簡字第5號	111年度東簡字第124號
	確定日期	111年2月15日	111年7月25日
備註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73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177號